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1642嘉義縣新港鄉中山路155號
承辦人：謝郁萱
電話：05-3743954
傳真：05-3740198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新鄉殯字第1110005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05700A_1110005302A00_ATTCH8.pdf、376505700A_1110005302A00_ATTCH9.pdf、376505700A_1110005302A00_ATTCH12.pdf、376505700A_1110005302A00_ATTCH13.pdf、376505700A_1110005302A00_ATTCH1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條文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部條文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辦理。

二、上開條文修正敬請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5 14:04:56

玉鎮 111/04/15
1110007468